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騰浩

　　歐翔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蕙

　　傅嘉和

　　杜欣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嗣於109年7月15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，且釋明所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，主張本件尚有爭點未予查明，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是本院認本件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